

按照“三控制、两管理、一协调”的原则，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，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1）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

包括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、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、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，和磋商供应商提交的《项目计划》、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、质量控制体系（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）、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、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；

（2）项目质量控制

保证采购人工程质量的总体验收合格。

（3）项目进度控制

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，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；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，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，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；

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，应及时指出，并提出对策建议，同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。

（4）项目合同管理

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，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；

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；

对合同变更、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；

（5）经甲方委托，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

关系，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。

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，主要包括：现场会；
监理交底会；周例会；监理协调会；专题讨论会；专家论证会；阶段
工作总结会；问题通报会；阶段及最终验收会。

（6）项目安全的管理：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机密数据和资
料的保护，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；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，
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；

（7）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：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
产权保护，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；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
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，保证甲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
产权的行为。

（8）本项目需指定一名现场监理负责人，现场监理负责人在服务期
内未经甲方允许禁止更换人员，其他服务人员根据具体项目程度进行
安排，供应商须完全服从甲方安排。